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来宾市机关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LBZC2026-C3-990028-GXHQ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1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6-C3-990028-GXHQ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BZC2026-C3-00367

项目名称：来宾市机关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028-GXHQ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成交折扣率（按乙方最终报价填写）	成交金额（元）（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
1	来宾市机关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为甲方机关食堂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供应食材的种类，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品、腌制品、调味品、奶制品、大米、食用油、日用品、茶饮（甜）品原料、水果等。	1项	90%	252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

2. 履行地点：来宾市机关食堂

3. 履行方式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配送服务；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质量检验证明书（如需）、质量合格证（如需）、检测报告以及其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并附于配送批次内。

第五条　价格标准

1. 供应单价约定：每月配送的食材供应单价不得高于来宾市兴宾区金民菜篮子超市、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大洋超市零售价（特价除外）；若当月配送的食材不同时在以上 3 家超市中的，则以来宾市兴宾区建宾市场的平均价格作为供应单价。

2. 某项货物月结算单价=供应单价×成交折扣率。

3. 某项货物月结算金额：以供货的实际数量×某项货物的结算单价。

（备注：服务期内，甲方因实际情况需配送采购需求以外的食材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送，且食材质量标准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单价及结算方式遵循本项目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上限价款（成交金额）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

注：乙方的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成交折扣率）作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价。

3.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括：①货物、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包装、运输、搬运、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分期支付：结算方式为月结，对本月食材于次月 2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按相关支付程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上月货款（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送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送货单及相关材料，送货单应含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及采购地址或生产商等相关信息；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现场点验，存在以下情形直接拒收：农残/检验报告缺失、检测不合格，食材腐烂、变质、过期，无溯源信息/检验检疫证明，冷链食材配送温度不达标，包装破损、标识不全，规格/品质不符合本需求约定等。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以及出现上述第 1 点问题时，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3.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4.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5. 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 甲方临时急需食材， 0.5 小时内能灵活配送至甲方指定现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伍万零肆佰元整（¥50400.00）（成交金额的2%）（成交金额=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付。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限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银行账号： 7200 1500 0000 0000 744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项目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以下执行：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小时，按成交金额的 0.2‰计算，如延迟交付一日的按成交金额的 3‰支付，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延超过 1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违约金，发生此类情形累计超过 3 次（包括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

4. 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指定 1 名固定人员负责与甲方沟通采购事宜，服务期内该固定人员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因特殊原因请假的，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并提供请假期间其他暂代人员的联系方式，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文第 2 点约定进行处罚。

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

7.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当月合同价款的__1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支付赔偿费用或延迟支付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用时扣除。

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3.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以上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2)__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

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须确保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食堂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人员仅限食堂相关区域活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开户名称：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8 4739 0930 0000 8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兴宾支行